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
承辦人：周素靖

電話：02-2424-5001

電子信箱：kl035@mail.klcg.gov.tw

都市計畫

受文者：規劃組(含附件一1份、附件二2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都計壹字第096006438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一、公告。二、計畫書、圖。三、通知單。

主旨：檢送「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中山、安樂及八斗子地區主要計畫（部分非都市土地為道路用地，部分保護區、保存區、露營區、公園用地、停車場用地、道路用地、電廠用地、港埠用地為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，部分保護區、下水道用地、港埠用地、電廠用地為道路用地，部分道路用地為電廠用地）案」——「外木山濱海暨情人湖地區」及「擬定基隆市中山、安樂及八斗子地區（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）細部計畫案」辦理公開展覽資料，請張貼公告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暨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五、六條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服務中心(含附件一1份)、安樂區公所、中山區公所(以上含附件一、二各1份、附件三3000張)

副本：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本市各區公所(中山、安樂區除外)、本府各局室、都市發展局「局長室、都計課(行政組、測量組、陳祥斌)(以上均含附件一1份)、規劃組(含附件一1份、附件二2份)

市長 許財利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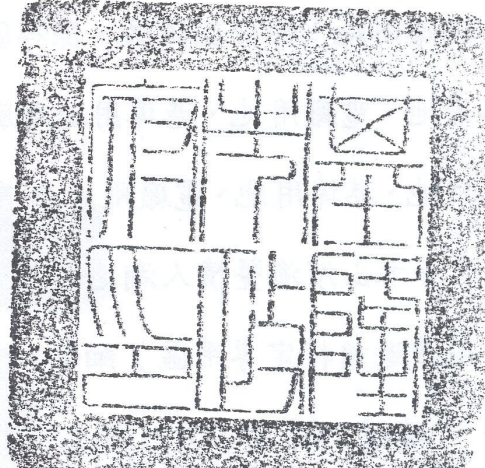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都計壹字第0960064388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中山、安樂及八斗子地區主要計畫（部分非都市土地為道路用地，部分保護區、保存區、露營區、公園用地、停車場用地、道路用地、電廠用地、港埠用地為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，部分保護區、下水道用地、港埠用地、電廠用地為道路用地，部分道路用地為電廠用地）案」——「外木山濱海暨情人湖地區」及「擬定基隆市中山、安樂及八斗子地區（風景遊憩特定專用區）細部計畫案」公開展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五、六條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法將本計畫案之計畫書、圖實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課及中山、安樂區公所公告欄內公開展覽三十天（自發文日起算），並將本公告刊登中國時報三天，另訂於民國96年3月5日上午10時假本府4樓簡報室舉辦說明會（請區公所轉發里辦公處張貼本公告影本，並分發「通知」單）。
- 二、凡對本計畫有意見之公民或團體，在公開展覽期間內，得以書面詳述變更內容和理由說明等相關資料各四份向本府提出，作為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

市長 許財利